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

原告 郭成益

郭鳳娟

郭家宏

郭渝琳

被告 項鈞澤

和安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華強

被告 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采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20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112年度附民字第238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法定代理人陳華強」應更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陳華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和安事業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華強，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在卷可稽，是本件

01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「法定代理人陳華強」應更
02 正為「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陳華強」，上開部分顯係漏載、
03 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
04 釋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08 法官 李宜璇

09 法官 傅可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廖春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